

致理科技大學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106.10.5 106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落實學術倫理之管理並公正處理本校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特依據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之負責單位為本校研究發展處產學營運中心。
-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校正在申請或已獲科技部相關之學術獎勵、專題研究計畫及其他補助之研究人員。
- 三、本要點所稱研究人員，指下列人員：
 - (一)擔任計畫之專兼任研究員及研究助理
 - (二)擔任計畫之臨時工作人員
- 四、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四)隱匿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
 -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發表，致研究成果重複計算。
 - (六)研究計畫或論文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 (七)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審查。
- 五、違反學術倫理之處理程序：
 - (一)產學營運中心發覺或接獲檢舉有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應簽請校長依個案成立「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調查小組」(以下簡稱調查小組)，由校長指定委員 5 至 7 人組成，並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其中研發長及違反學術倫理人員所屬學院院長或其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
 - (二)調查小組成立後，應即召開會議調查，擬訂全案處理時程。
 - (三)調查小組應彙整委員意見做成調查報告，如違反學術倫理人員為本校學生，應送教學發展中心依本校相關規定進行懲處。如違反學術倫理人員為本校行政人員或校外人士則予以解聘其專案計畫職務，不受進用契約限制，且本校不予支付資遣費。
 - (四)調查小組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自該小組組成起，應於 3 個月內完成調查報告；必要時得予延長，但延長期間不得逾 1 個月。
- 六、調查小組人員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應本主動、及時、公正、專業、保密方法處理，並對善意檢舉人注意保密及保護責任。
- 七、本規範未盡事宜悉依科技部或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